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告 鑫富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江禹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另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戴仲敏